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☒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李先华、李承海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李先华、周芬、李承海变更为李先华、周芬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李先华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华迅智能董事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输送机械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湖北省宜都市陆城清江大道 144 号(城西)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任职单位 48.47%股权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周芬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宜昌市猇亭区教育教学研究室 职员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现已退休，不适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不适用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股东李承海 202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其华迅智能全部股权给李先华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少。本次一致行动人减少，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李先华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次交易后李先华新增股份的 75%需办理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